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2,810,490,250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380,327,144 (100.00 %)	0 (0.00 %)
2	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元。	2,380,327,144 (100.00 %)	0 (0.00 %)
3	(i)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丹斯里鍾廷森	2,293,584,416 (96.51 %)	82,946,728 (3.49 %)
	(b) 高德輝	2,373,680,495 (99.88 %)	2,850,649 (0.12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78,441,144 (100.00 %)	0 (0.00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80,327,144 (100.00 %)	0 (0.00 %)
5(A)	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2,378,837,644 (100.00 %)	0 (0.00 %)
5(B)	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的新股份。	1,463,519,154 (61.48 %)	916,807,990 (38.52 %)
5(C)	普通決議案 — 擴大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限額，擴大數目相等於購回股份數目。	1,565,811,303 (65.78 %)	814,515,841 (34.22 %)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榮俊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